

附件 1

盐池县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2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	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和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取消后,名称改为“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由于县级无此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
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25号)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经商务部《废止部分规章规定》废止
3	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盐池县请求确认高校毕业生选拔及就业见习基地申报等事项的答复意见》(便签)
4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p>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对应取消。
6	排污费征收(稽查)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p> <p>【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p> <p>【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p>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排污费征收”,对应取消。
7	排污费减、免、缓缴核准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8	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2011年修订)</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城市绿化条例》
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及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宁财(综)发〔2008〕489号)</p>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对应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0	一二级物业资质初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修订)</p>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2007年修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同心县盐池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0〕25号)</p>	《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且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中,决定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确认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p>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和《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删除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内容。
1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国发〔2018〕28号文件决定取消。属“农机类许可”子项,取消子项。
13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国发〔2018〕28号)、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属于“企业核准登记”子项,取消子项。
1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p>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清单原名称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对应取消。
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p>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为不列入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6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11月23日废止
17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国发〔2018〕28号、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18	对存在事故隐患,无修理改造价值的设备监督销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19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8年）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
20	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质监总局令第130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漏报,新增取消。
2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发〔2018〕2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漏报,新增取消。
22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备案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文件决定取消。原清单漏报,新增取消。

注：共取消行政职权事项22项，其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1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项、环境保护和林业局3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项、卫生和计划生育局1项、农牧局1项（属子项）、市场监督管理局9项（1项属子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项。